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30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，爰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
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研究報告指出，產前課程有利於產家充分認識生產，更從容不迫地準備生產，以及面對生產挑戰的心理準備（Amis&Green 2013；廖淑媛 2021）。瑞典政府從 1980 年開始推行，針對孕婦以及雙親，施行生產與親職的教育課程；最興盛時期，包括 8-10 次的課程。這類結合生理、心理、社會的產前準備，都有助於創造良好的孕產經驗，銜接親職生活。
- 二、鑒於我國兩性平權概念普及，女性懷孕生產時其伴侶參與生產準備之意願逐漸提高，然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卻僅限至於生產及產檢時給予假期。因此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中的孕婦的「產檢假」以及孕婦伴侶的「陪產及陪產檢假」改名為「生產準備假」，同時放寬適用範圍，不限只能用在陪產、產檢或陪產檢，也能適用於參與產前教育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

連署人：洪申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嘉瑜

林俊憲 江永昌 吳玉琴 陳靜敏 賴瑞隆

蔡易餘 莊瑞雄 陳亭妃 鍾佳濱 陳明文

蘇巧慧 陳素月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<u>進行</u>的產檢或接受生產教育，雇主應給予<u>生產準備假</u>七日。</p> <p>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、分娩或接受生產教育時，雇主應給予<u>生產準備假</u>七日。</p> <p><u>生產準備假</u>期間薪資照給。</p> <p>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<u>生產準備假</u>薪資後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給予<u>生產準備假</u>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前項補助業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。</p> <p>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。</p> <p>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 <p>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給予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前項補助業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中的孕婦的「產檢假」以及孕婦伴侶的「陪產及陪產檢假」改名為「生產準備假」，同時放寬適用範圍，不影響現行勞保給付與雇主權益，不限只能用在陪產、產檢或陪產檢，也能適用於參與產前教育。</p> <p>二、根據研究報告指出，產前課程有利於產家充分認識生產，更從容不迫地準備生產，以及面對生產挑戰的心理準備（Amis&Green 2013；廖淑媛 2021）。瑞典以優質的生產教育著稱，值得台灣借鏡。瑞典政府從 1980 年開始推行，針對孕婦以及雙親，施行生產與親職的教育課程；最興盛時期，包括 8-10 次的課程。這類結合生理、心理、社會的產前準備，都有助於創造良好的孕產經驗，銜接親職生活。</p>